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入库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自治区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旗县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同时要与部门项目系统支付进度及金额保持一致。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项资金中的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313”项“农林水”科目，支出请列入第“21305”款下相对应的项。

附件：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印发



## 2025年自治区衔接资金分配表

巴财农[2025]号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易地搬迁后续帮扶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其中：发展新 型农村集体经 济		
合计	27509	24236	600	2929	344
磴口	3740	3142	30	580	18
杭后	3702	3151	120	530	21
临河	2512	2492	150		20
五原	6347	5858	90	430	59
前旗	5586	4175	90	1389	22
中旗	2905	2802	90		103
后旗	2717	2616	30		101

